**“西畴乌骨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畴乌骨鸡”的生产、经营，提高“西畴乌骨鸡”质量，维护和提高“西畴乌骨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在国内外市场的声誉，保护使用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畴乌骨鸡”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用于证明“西畴乌骨鸡”原产地域和特定品质。

第三条 原西畴县畜牧技术推广工作站是“西畴乌骨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注册人。根据《中共西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中共西畴县委办公室等32家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优化整合的通知》（西编〔2020〕4号）要求，撤销西畴县畜牧技术推广工作站，组建西畴县养殖业服务中心。西畴县养殖业服务中心对该商标享有监督、管理使用权限。

第四条 申请使用“西畴乌骨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西畴县养殖业服务中心审核批准。

**第二章 商标使用条件**

第五条 使用“西畴乌骨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生产地域范围为西畴县辖行政区域。

第六条 使用“西畴乌骨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企业须有营业执照、注册商标、SC证书等资质，并提交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第七条 使用“西畴乌骨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须按《西畴乌骨鸡标准化养殖技术标准（试行）》组织养殖、生产产品。

第八条 同时符合上述使用条件的生产经营者，可申请使用“西畴乌骨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第三章 商标使用申请程序**

第九条 申请人应按要求填写《“西畴乌骨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申请书》，提交资质材料。

第十条 西畴县养殖业服务中心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后，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下列审核工作：

1.派人对申请人的产品及产地进行实地考察。

2.综合审查后，做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十一条 符合“西畴乌骨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条件的申请人申请领取《“西畴乌骨鸡”证明商标准用证》。

第十二条 申请人未获准使用“西畴乌骨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可以自收到审核意见通知15天内，向西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提出申诉，西畴县养殖业服务中心执行西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的裁定意见。

第十三条 “西畴乌骨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准用期为2年，到期继续使用者，须在有效期满前30天内向西畴县养殖业服务中心提出续用申请，逾期不申请者，有效期届满后不得使用该商标。

**第四章 商标被许可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西畴乌骨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者的权利：

1.在产品上或包装上使用“西畴乌骨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2.使用“西畴乌骨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进行广告宣传；

3.优先参加西畴县养殖业服务中心主办或协办的技术培训、贸易洽谈、信息交流活动等；

4．其他权利由西畴县养殖业服务中心根据具体情况做出规定。

第十五条 “西畴乌骨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者的义务：

1.维护“西畴乌骨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声誉，生产、销售合格产品。

2.积极参加西畴县养殖业服务中心组织的活动，按《西畴乌骨鸡标准化养殖技术标准（试行）》要求组织养殖、生产加工。

3.饲养品种必须是西畴县批准认定的西畴乌骨鸡种苗企业提供的西畴乌骨鸡商品鸡苗。

4.包装上“西畴乌骨鸡”字样原则上使用方正楷体（BGK）字。

5.包装物符合相应规范，采用证明商标和企业商标双标面市，标明生产企业名称；产品生产日期、等级等信息。

6.不使用违禁药物、饲料添加剂等，确保产品质量绝对安全。

7.不做虚假宣传。

8.积极配合市场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第五章 商标的管理**

第十六条 西畴县养殖业服务中心是“西畴乌骨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管理机构，具体开展下列工作：

1.负责《“西畴乌骨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实施；

2.组织、监督“西畴乌骨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

3．负责对使用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商品(或服务项目)进行全方位的跟踪管理；

4.对商品(或服务项目)质量进行监督检测；

5.维护“西畴乌骨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

6.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侵权、假冒案件；

7.对违反本规则的生产经营者作出处理。

第十七条 对本办法条款的修改应经西畴县养殖业服务中心审查核准，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西畴县养殖业服务中心为保证“西畴乌骨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工作的科学性、严肃性、公正性、权威性，诚请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进行监督，同时也接受和处理使用“西畴乌骨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的消费者的投诉，投诉电话0876—3031233。

**第六章 商标的保护**

第十九条 “西畴乌骨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受有关法律保护，对未经西畴县养殖业服务中心许可，擅自使用与“西畴乌骨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相同或近似商标的，西畴县养殖业服务中心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有关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请商标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侵权者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西畴乌骨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者如违反本规则，西畴县养殖业服务中心有权收回其《“西畴乌骨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准用证》，终止使用者的“西畴乌骨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必要时将请求商标管理机关调查处理，或寻求司法途径解决。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西畴乌骨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附件：1．地理标志使用申请书和协议书

2．西畴乌骨鸡商标准用证

附件1

附录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



**标志使用申请书**

（登记证书持有人名称）：

本企业（人）生产的 产品来源于 农产品地理标志划定的地域范围内，产品符合 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现申请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和产品专用名称，并承诺在标志使用过程中自觉遵守《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规范》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设计使用规范手册》各项规定，请审定。

附件：1．生产经营者资质证明；

　　　2．生产经营计划和相应质量控制措施；

3．规范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书面承诺；

　　　4．相关主体国家追溯平台注册材料

5．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





**标志使用协议**

**甲方：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持有人**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人**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制**

为确保农产品地理标志正确、规范使用，维护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持有人（甲方）和标志使用人（乙方）合法权益，依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规范》，经甲方审核，乙方符合 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条件，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如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标志使用范围

（一）乙方可以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物上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

（二）乙方可以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进行宣传和参加展览、展示及展销活动。

二、标志使用方式

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方式有印刷、加贴两种方式。印刷方式由乙方按照《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设计使用规范手册》

要求自行印制。加帖方式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征订全国可追溯防伪加帖型标识申请，由甲方负责统一向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征订。

（一）乙方选择全国可追溯防伪加贴型标识时，乙方应根据实际生产量，按照年度进行集中征订，并填写防伪加贴型标识征订单（见附表），注明数量，经甲方审核后，乙方如数将标识制作成本费支付到甲方，由甲方统一征订防伪标识。

（二）乙方选择印刷农产品地理标志时，应当按照《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设计使用规范手册》要求进行印刷，印刷费用自理。《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设计使用规范手册》由甲方负责统一提供。乙方印刷数量不得超过甲方核定的数量，并建立印刷、使用台账，供甲方和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机构检查。

三、双方权责

**1、甲方权责**

（1）有权定期对乙方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情况以及产品生产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动态管理；

（2）负责建立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和管理指南；

（3）向乙方提供标志使用及产品生产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

**2、乙方权责**

（1）如实对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进行归档；

（2）自觉接受甲方对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情况以及产品生产情况的跟踪检查；

（3）严格按照《农产品地理标志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组织生产和经营，保证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品质和信誉；

（4）正确规范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和产品专用名称。

四、违约处置

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进行追究，视情节轻重向乙方提出暂停使用、终止协议等相关处置意见。

1．擅自扩大使用范围，将标志使用在非产自登记确定的地域范围内的；

2．买卖、转让加贴标志的；

3．使用与登记农产品地理标志相似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造成消费误导的；

4．有证据证明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品质下降或者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的；

5．未按照规定要求建立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记录，拒绝接受甲方以及各级农业部门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机构监督检查的。

五 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期限为2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协议期满，甲方双方需重新签订《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协议》；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并做出说明。

六 其它

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县(市、区)级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机构备案留存一份。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

3．若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

附件2

西畴乌骨鸡商标准用证

